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平审管许〔2025〕51号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平陆县坡西线（门里至寨后）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呈请审批平陆县坡西线（门里至寨后）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平交请〔2025〕56号）已收悉。

为了把平陆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你单位委托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陆县坡西线（门里至寨后）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现场审勘股组织专家评审并确认通过，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平陆县坡西线（门里至寨后）道路改造工程

二、建设地点

平陆县三门镇

三、建设性质

改建

四、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项目编码、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日常监管责任人

项目建设单位：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贺存峰（交通运输局局长）

项目编码：2502-140829-89-01-467434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平陆县人民政府

日常监管责任人：谭千义(平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五、建设工期：3个月，拟定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平陆县三门镇，项目路线全长4.0km。其中：主线起点与国道G522相接，途径三门镇地质公园，终点与现有G522相接，路线长2.444km，支线起点于主线K2+120处，途经门里村，终点位于门里村北路口转弯处，支线路段长1.556km。

本项目主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7.5m，路面宽7m，行车道宽2×3.25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支线道路维持既有道路标准。本项目以路面改造为主，并进一步完善排水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安全设施等。

主要工程数量:

1.路基工程

清理削坡土方48850m³，C30混凝土挡土墙1275m³，混凝土排水设施2020.5m³(含盖板、集水井)。

2.路面工程

5c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17911㎡，同步碎石封层16203㎡，18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4558㎡，石灰土垫层 6098㎡，C30混凝土路面518㎡，六棱块路面890㎡。

3.桥涵工程

本项目共新建1-1.0m涵洞5道，修复利用3道，总长70m。

4.交叉工程

全线平面交叉8处。其中与等级公路交叉有2处，6处与等外路交叉。

5.安全设施

完善全线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包含标志标牌、标线、波形梁护栏、道口标柱等。

七、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94.78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747.92万元；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72.98万元；第四部分预备费73.88万元。

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八、项目建设要符合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九、招投标：严格按照《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进行招投标。

十、项目实施

要切实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范项目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把工程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交付使用。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并登录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

十二、项目单位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望接文后，请据此编制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要严格核实工程量、控制投资概算。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2025-025 号

项目名称	平陆县坡西线（门里至寨后）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
其它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建安工程投资总额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应进行公开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其它不采用招标的申请。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招标能力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四、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设施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该项目的招标计划、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七、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